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技藝班遴選辦法

108.10.08.修訂

壹、申請資格：

- 一、本校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八、九年級學生
- 二、獎懲紀錄和出缺席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經改過銷過後未超過 6 支警告。
 - (二) 出席率達該期間的 70%。
 1. 申請九年級上學期課程:採計自 7 年級上學期起至 8 年級上學期
 2. 申請九年級下學期課程:採計自 7 年級上學期起至 8 年級下學期
- 三、未達上述獎懲和出缺席標準者，仍可提出申請，但列入候補名單。

貳、申請表件：

- 一、技藝班志願選填表。
- 二、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技藝相關競賽、科展)。(無則免之)

參、錄取方式：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方式錄取：
 - (一)依申請者志願序列入該職群名單內。(自辦式與合作式的班別將併同比序)
 - (二)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職群名額，則全數錄取。
 - (三)申請人數若超過該職群名額，則依據比序條件順序作為錄取先後順序。
- 二、比序條件(不含志願序，並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志願順序。
 - (二)競賽獲獎相關證明。
 - (三)心理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結果。

各職群班別心理測驗結果積分換算表

職群班別	商管	食品	家政	電機電子	動力機械	設計	餐旅	土木建築	藝術	
積分換算	3分	商管	食品	家政	電機電子	動力機械	設計	餐旅	土木建築	藝術
	2分	家政	餐旅	設計	藝術	機械	藝術	家政	設計	家政
	1分	設計	家政	藝術	機械	海事	家政	食品	藝術	設計
1. 本表參考「技優甄選-各職群申請相關科系表」 2. 積分計算方式：(皆僅採計換算積分最高分項目做為比序分數) (1)八年級-性向測驗結果換算分數 (2)九年級-性向測驗結果換算分數+興趣測驗結果換算分數										

- (四)行政處分經改過銷過後，警告數較低者。

(五)在學期間「服務總時數」較高者。

三、經以上排序後仍有相同積分者，將經由遴輔會討論決議錄取者人選或採增額錄取。

四、食品職群-烘焙班除了技藝競賽選手之外，將會以上學期未參加過的同學為主，進行上述相關比序。若甄選完後仍有缺額，將再進行已參加過學生之比序作業。

比序作業說明如下：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方式錄取：

- 1.依申請者志願序列入該職群名單內。(自辦式與合作式的班別將併同比序)
- 2.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職群名額，則全數錄取。
- 3.申請人數若超過該職群名額，則依據比序條件順序作為錄取先後順序。

(二)比序條件(不含志願序，並依下列順序錄取)：

- 1.技藝競賽選手
- 2.教師推薦名單(每班最多 2 位)
- 3.志願順序-上學期未錄取烘焙班同學
(將運用心理測驗結果、警告數量和服務總時數進行超額比序)
- 4.志願順序-上學期已錄取烘焙班同學
(將運用心理測驗結果、警告數量和服務總時數進行超額比序)

肆、特殊方式：

具優良技藝技能、技藝表現或特殊情形者，經由導師或輔導教師填寫-教師推薦表，提出申請推薦其至適合職群班別，經遴輔會討論決議是否錄取。

伍、候補方式：

符合資格者皆完成比序後，若該職群人數仍有餘額，則由遴輔會決議是否由候補名單遞補之，或由導師、輔導教師推薦適合人選遞補。

陸、本辦法經遴輔會決議通過，修改時亦同。